

中秋节期间 我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中秋节期间，我市政治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据统计，9月22日至24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共接群众报警、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14.29%、21.88%、38.55%；全市未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多车相撞事故、大客车事故、接送学生车辆事故及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高速、国道无严重交通拥堵，交通状况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火灾及抢险救援事故。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节日安保工作。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节日安保工作，专门制订工作方案，并于9月21日晚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中秋、国庆安保视频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对中秋、国庆安保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他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升政治站位，全面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安部党委“五个严防”的工作目标，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相关部署要求，为全市人民欢度“双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多措并举，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节日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各种不稳定因素大排查，坚持“日会商、日研判、日调度”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网上巡查管控措施，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四项机制”，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街面，积极发动和组织各种治安防控力量，全面加强公交、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金融网点、医院等重点部位防控，全面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以“雷霆行动”为牵引，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防范犯罪力度，挤压犯罪空间。干河陈公安分局在做好打击犯罪、巡逻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以“防拥挤、防踩踏、防事故、防突发”为重点，确保了辖区各类娱乐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沙北公安分局加强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严厉打击盗窃、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良好；阴阳赵公安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加大社会面特

别是高铁西站、S241省道的巡逻防控力度，确保了辖区重点部位、重要路段的安全。

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一是加强交通管理。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安监等单位，对全市“两客一危”企业进行检查，严格查处动态监控责任不落实企业；对国、省道特别是通往旅游景点道路的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梳理，指导景区管理部门对景区道路进行集中排查，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启动路面执法管控机制，确保重点时期、重点路段有足够警力在岗在位，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节日期间及前后时期，共出动警力900余次，警车120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0余起。二是加强消防管理。全市各级消防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消除一大批人员密集场所、娱乐场所、宾馆、饭店、老旧小区等高危场所的火灾隐患，始终保持对火灾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节日期间，全市消防部门共检查社会单位及场所84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70余处。三是加强治安管理。节日期间，全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出动巡逻警力1200余人次，救助群众100余人次，排查化解家庭邻里纠纷18起，其他纠纷16起；检查枪支从业单位2家次，检查寄递物流企业150多家次，检查娱乐场所28家次、旅馆146家次，共发现安全隐患12处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内部单位16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责令整改。

严格督导，确保足够警力在岗在位值班备勤。节日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各单位均保持足够警力在岗在位、值班备勤，所有民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快速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案事件。全市各级公安督察部门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社会面防控、规范执法、枪支警车管理、执行纪律、遵守警容风纪、值班备勤在岗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督察。节日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未发生民警违法违纪案事件。

张庆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全区多家超市、食品专营店、农贸市场等地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集中排查。

联合检查着重围绕生产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条件、规章制度、食品摆放分类情况、食品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产品来源、进货台账及供应商资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在众多家商户中随机采集食品样本，送到市场专设的农副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对其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质、疫病疫情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市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

同时，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超市门前、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的地方摆放展板，向商户和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重点宣传群众最为关心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

许锦 卢国利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利用首届“农民丰收节”暨“为俺村扶贫好产品代言”展销会，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陈戈 摄

天桥警方凌晨出击 缴获22公斤海洛因

9月24日凌晨5时，召陵区人民路上一辆大货车缓缓驶来，停放在一所停车场院内。

大约二十分钟后，两辆广西牌照的小轿车出现在停车场附近。小轿车在周围转了两圈，停了下来，车上下来两名男子向停车场院内走去。

两人不时地来回张望，观察周围的情况，后来到大货车旁边。一名男子刚要附身探进大货车下面，从停车场院子周围突然冒出几个黑影迅速向他俩包抄过来。两男子立即警觉，起身便要逃跑。

这是一个坐落在空旷地段的停车场，四周都是围墙，只有大门一个出口。两男子拼命朝大门跑去，想要甩掉追来的黑影，不料大门一侧的小屋里又有几个人冲了出来，堵住了他们去路。“不许动，我们是警察，你们已经被包围了！”听到来人的喊话，

两人不但没有止步，而是继续往前跑，继而与包抄的民警肉搏。两分钟过后，两人均被制服，小轿车上留守的一名男子也被民警抓获。民警还同时起获了用胶带捆好并固定在大货车下面的22公斤海洛因。

原来，9月23日，云南玉溪市公安局与漯河市公安局联系，一辆豫A牌照的大货车近日将会抵达漯河市区，车上是水果，车下则藏匿有毒品，届时贩毒嫌疑人很有可能出现，伺机将毒品取走。漯河市公安局立即指派天桥分局成立专案组，全力配合玉溪警方。

9月24日凌晨，嫌疑车辆在我市出现，民警们第一时间掌握了信息，在停车场设下埋伏，前来取毒品的三名嫌疑人无一漏网。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李政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邀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在邓襄镇沱沟村，围绕“民事纠纷”这一主题，举办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讲座。

邱笑笑 摄

中秋夜，漯河“110”接到从美国打来的电话 一女子求助寻找九旬父亲

9月23日21时10分，市公安局“110”接警员接到一女子的求助电话。该女子称自己姓杨，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其父亲杨老先生已95岁，精神状态不是很好，居住在台湾，老家在漯河市郾城区。三个星期前，杨女士与父亲联系不上了，由于担心老人的安全状况，遂向漯河“110”求助，查找老人是否回到了漯河老家。

考虑到报警人在美国，“110”报警系统显示的报警电话号码无法进行回拨，一旦挂断电话就无法与报警人联系，接警员就让杨女士联系漯河的亲戚朋友，让亲戚朋友帮助拨打“110”。

由于不知道老人在台湾还是在内地，又没有老人漯河亲属的联系方式，寻找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21点30分，接警员又接到一个来自美国纽约的电话：“我是杨女士的朋友，老家是开封的，杨女士联系不上国内的亲戚朋友。”报警女子说，她们已在台湾报了警，台湾警方已经确认老人8月底通关到了内地。并得知老人有一个侄子杨某，在漯河某卫生院工作，但其手机号报警人无法说全。

市公安局沙北分局黑龙潭警务队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前往老人侄子所在的卫生院。经核实，该卫生院确有其人，民警找到了杨某的电话号码，经过与其联系，得知老人已经回到漯河老家，精神状态良好，民警便及时将这一情况告知了杨女士。次日，杨女士专程打来电话道谢。

殷广华 闫莉

我市首例人防易地建设费 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审理

本报讯（记者 薛寒冰 通讯员 闫晴）“现做出判决：确认临颍县人防办未依法追缴某公司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行政行为违法……”9月2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诉临颍县人防办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在临颍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庭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院的诉讼请求。

据悉，2010年9月临颍县某公司的某项目被核准建设，2013年9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7月竣工。经临颍县人防办现场测算，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7748㎡；但在监管中发现该项目有1969㎡应建而未建。2014年12月临颍县人防办向某公司下发《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要求其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95.35万元。随后，该公司分批缴纳了101.1万元的地建设费，余194.25万元未缴纳。

2017年10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对于临颍县人防办怠于履职立案审查，并于2017年11月向临颍县人防办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临颍县人防办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追缴拖欠的人防易地建设费。2017年11月，临颍县人防办对检察建议情况进行书面回复，同意某公司对于拖欠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分批缴纳，并提供了某公司的《保证书》。后某公司未能履行约定只分批缴纳了80.1万元的人防易地建设费，欠缴114.15万元。对此，临颍县人防办并未采取强制缴纳的措施。

为挽回国有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临颍县人民检

察院向临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立案，经调查后向该县人防办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份，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缴7家房地产公司拖欠的易地建设费。

收到检察建议后，临颍县人防办高度重视，迅速召开整改会议，商讨确定履职方案，并且主动邀请检察官到会解读诉前检察建议内容，争取其他单位对公益诉讼的支持和配合。在收到检察建议两个月内，临颍县人防办就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办理情况向该院做出书面回复，截至开庭前，共追缴上述8家房地产公司人防易地建设费595万元。

据了解，开庭前某公司补缴了114.15万元的人防易地建设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遏制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发生。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仅为了督促临颍县人防办积极履行职责，依法监管全县人防建设。”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旭东解释称，最重要的是通过办理一案达到教育一片的目的，倡导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杜绝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共同为临颍县的经济发展的保驾护航，实现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庭审现场还邀请了全县20多家行政执法单位旁听，该起案件是我市公开审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中秋劝投忙

中秋节期间，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加大打击和追逃力度，积极开展劝投工作，成功劝投两名在逃人员，抓获一吸毒人员，及时消除了治安隐患。

中秋节假日期间，该局民警积极做网上在逃人员李某家人的思想工作。9月23日，在其家人的劝说下，李某投案自首。经查，2016年5月至9月，李某伙同张某、何某等人在孟庙镇某村一厂房利用灌装机等设备，假冒某公司商标，生产饮料8000余箱，涉案价值16万余元。2016年11月24日，李某被江苏新沂警方上网追逃。目前，该案正在移交之中。

9月24日，该局民警与在逃人员张某的妻子联系见面，耐心做其思想工作，让其劝丈夫投案自首。经过民警耐心劝说，张某的妻子当天主动带着丈夫投案自首。经查，2017年7月24日，张某因涉嫌盗窃，被郾城区人民法院监视居住，但张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拒不到案，2017年12月7日被城关分局上网追逃。

9月24日，该局获得线索，辖区某宾馆有人吸毒，民警立即赶赴该宾馆，将正在房间内吸毒的崔某抓获。经尿检，崔某尿样呈阳性，该局依法将其强制戒毒两年。

殷广华

市关工委

“四级”关爱网络基本形成

高树目标，构建新时代关爱网络。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市财政协助，投资180万元，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建立市级“五好”基层关工委联系点100个，留守儿童之家300所，市、县、乡、村四级关爱网络基本形成。市关工委荣获“全国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优秀组织奖”和“先进集体”称号。

发挥优势，建立基层关爱长效机制。至2003年起，市关工委创办456所“四老”家长学校，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座谈、亲子互动、文艺汇演等多种教学方式，使“四老”家长提高了监护能力。中央七部委在召陵区邓襄镇韩店村召开了经验交流现场会，源汇区老街社区荣获“全国亲子教育示范点”称号。同时，加强基层关爱工作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工作汇报制度。从2005年起，市委常委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予以解决。二是建立市级“五好”基层关工委联系点调研制度。每年对全市基层

“五好”关工委进行调研，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好的做法进行总结，对开展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创新载体，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我市关工委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品牌“三三工程”，开展农村创“三无”（无辍学、无不孝子、无青少年无刑事犯罪）、社区评“三好”（好家长、好少年、好邻里）、学校关爱“三生”（贫困生、潜生能、单亲生）活动。定期组织基层“五老”人员为“四老”家长讲授科学育儿方法；定期组织基层“五老”人员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律知识讲座、“两史”教育等活动；成立“五老”人员“安全监护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并对青少年经常出入的地方进行巡查，在危险地方安装明显警示牌，消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五老”网吧文化市场监督员，就近对网吧和文化市场，实施监督。此项工作在全国党下一代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典型发言。

德育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更正 我局于2018年9月25日在《漯河日报》发布的补充公告“漯国土网挂告字[2018]28号”有误,应更正为“漯国土网挂告字[2018]32号。” 特此更正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7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杨路伟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工农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号楼6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50.4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7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赵颖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号楼5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33.84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7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万治红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召陵区衡山路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号楼3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56.28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27日
---	--	--	---